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文件

鲁环协[2022] 01 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业技术标准体系建设，积极实施国家标准化战略，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参与标准制定的作用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、民政部印发的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 号）及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团体标准立项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原则和要求

（一）立项标准遵循合法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并与现有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；

(二) 标准选题应具备充分的前期调研基础，主要内容应科学合理并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无交叉重复或矛盾；

(三) 申报单位应具备与团体标准相关的工作基础，有配套的技术、设备和人员条件，鼓励相关单位联合申请。对技术内容有创新的申请优先立项；

(四) 申报单位可随时申报、动态管理，并自愿参与团体标准的制、修、订工作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（见附件1）；

(二) 团体标准立项草案；

(三) 标准制定相关项目调研报告或实验报告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申请单位认真填写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纸质版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，电子版文件发送至邮箱（xhzjwyhkj@163.com），若已有标准草案及其相关论证材料应一并报送。

(二) 团体标准申报后，协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审查，并出具是否立项的结论。经审查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将在山东省环保产业协会官网（<http://www.sdepi.org.cn/>）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/>）公示。

(三) 团体标准立项后，申请单位需按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开展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电 话：0531-67808302

联系人：王东芳 13678815131

李 敏 17605314322

邮 箱：xhzjwyhkj@163.com

地 址：济南市历城区天齐奥东花园·臻园 16 幢 101

附件一：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

附件二：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

山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

